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非訟代理人　蔡岱芸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陸弟律師
受輔助宣告
之　　人　Ａ００３（已死亡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程序監理人　李淑妃律師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非訟代理人　連立堅律師
　　李淑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程序監理人李淑妃律師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3萬元，由抗告人與關係人Ａ０１平均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程序久暫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10萬元額度內為之。第1項之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、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6條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Ａ０２於原審聲請宣告其母Ａ００３為受輔助宣告

之人，原裁定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裁定宣告Ａ００３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關係人Ａ０１為Ａ００３之輔助人。嗣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乃於114年5月8日提起本件抗告，本件應由何人擔任Ａ００３之輔助人，事涉Ａ００３之利益，因抗告人與關係人意見歧異，為確保Ａ００３之最佳利益，保障其表意權及聽審請求權，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依職權裁定選任李淑妃律師為Ａ００３之程序監理人，並由抗告人與關係人於收受該裁定翌日起10日內各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1萬9,000元（見本院1卷一第393至395頁）。嗣Ａ００３於115年7月23日死亡，並經抗告人具狀撤回抗告(見本院卷二第265頁)，惟程序監理人已與Ａ００３、抗告人及關係人進行訪談、實地訪視，且已閱卷、整理資料並支出相關閱卷費、郵資、影印費及車資等，乃向本院聲請支給酬金2萬5,000元至3萬8,000元間（見本院卷二第279至281頁），經本院通知抗告人及關係人表示意見，抗告人表示程序監理人報酬以3萬元為適當，關係人則表示同意其個人負擔程序監理人之報酬不超出1萬9,000元。雖受輔助宣告之人Ａ００３於程序進行中死亡，致本件已無再進行之必要，然本院審酌程序監理人已進行上開調查及支出相關費用，依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及勤勉程度，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酌定為3萬元，應屬適當。又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既為受輔助宣告人Ａ００３之利益所為，故由抗告人與關係人平均分擔上開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應屬合理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郭佳瑛

法　官　陳奕帆

法　官　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姚佳華